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仇桂美、江明蒼、李月德、林雅鋒、高涌誠、陳小紅、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休假)、包宗和(公出)、瓦歷斯·貝林(公出)、田秋堃(公出)、江綺雯(公出)、林盛豐(公出)、高鳳仙(請假)、張武修(請假)、陳師孟(請假)、陳慶財(公出)、趙永清(公出)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衛生福利部函請本院填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80(c)點次之辦理

情形，及該部召開結論性意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前會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本院依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分工會議紀錄填復「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報請 鑒察。

決定：

(一)為呈現本院最新作為，請本會幕僚於點次 14、15 回應表之「背景與問題分析」，再補增本院今(107)年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傳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二)餘准予備查。

四、為行政院通知派員出席「審查內政部所報『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會議(第三次)」，報請 鑒察。

決定：

(一)關於法務部所提影響評估結果摘要涉及本院因調查案件需要或基於國家防制機制(NPM)，得否單獨、自由訪查或詢問受羈押禁見之被告之疑義，本院出席行政院審查會議代表除得依簽奉院長核定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之分析意見外，宜再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及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適度說明未來本院依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

定書」第 20 條(d)、(e)款執行國家防制機制工作，與羈押禁見制度所欲達成之目的與意旨並無牴觸或衝突之情形。

(二)餘准予備查。

五、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專案小組所提《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方案一及方案二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曾任法官、檢察官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因現行法官法已無「簡任司法官」之適用，且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司法機關宜如何比照，尚待釐清。為求周延，請本會幕僚洽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提專案小組再行討論。另關於新增第 7 款人權專業背景監察委員之資格年限是否酌予延長，並與第 6 款概括性條款對調款次，以利與其他各款所定資格年限相當等節，並請專案小組一併討論。

(二)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請本院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並重新辦理或補正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提請 討論。

決議：逕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本院及所屬審計部就主

管之 315 部行政措施，前經各業務單位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分工完成逐一檢視，並經提報由具多元專業之全體監察委員組成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尚無不符《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情形，相關檢討結果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本院秘書長秘台權字第 1073530096 號函復貴部在案，其程序尚稱周妥。

散會：下午 4 時

主 席：張博雅